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收據

- 一、 本人/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二、 案號：1101228
- 三、 案名：員山鄉公所報廢財產（垃圾車2輛及資源回收車1輛）標售案
- 四、 開標日期：110年12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- 五、 開標地點：員山鄉公所2樓會議室。
- 六、 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- 七、 金融單位名稱：
- 八、 帳號：
- 九、 保證金票據號碼：
- 十、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：
- 十一、 地(廠)址：
- 十二、 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：

(1.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)

(2. 如選擇掛號郵寄退還，因郵寄造成票據遺失，其金額損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另自備回郵信封並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)

附記：如得標時，不直接轉入投標金額，請於此處附記說明：